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鉴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四）投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费用：约人民币38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六）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审议时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